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議員，MH

委員

何啟明議員

劉佩玉議員

李詠民議員

伍月蘭議員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鄭健忠先生

鄭美冰女士

鄭佩珊女士

張孝寶先生

張德明先生

張穎瑤女士

莊子慧女士

朱麗英女士

鍾有榮先生

方富正先生

香紫珊女士

何鳳娟女士

關健女士

羅立敏女士

羅佩文女士

李創鑫先生

李美愛女士

龍緯汶先生

馬若儂女士

吳翠萍女士

伍苑貞女士

卜福晨先生
杜雪荔女士
黃頌良先生，JP
黃慧賢女士
甄美華女士
余秀珠女士，MH，JP
香麗雅女士代張銘謙先生

列席者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組高級聯絡主任 3
何燕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組主管(東)
鄧志英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深水埗區)
黎潔心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九龍西區地政處)
高旖楓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深水埗西(九龍西區地政處)
蔡衛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國權先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幹事
李大成先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幹事
陳梓楓先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幹事
盧嘉麗女士	重現街道熟食文化關注組幹事

秘書

陳永豪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李倩婷女士
施麗珊女士

缺席者

委員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鄒穎恒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楊 彧議員
徐容輝先生
鄧妙玲女士
黃婉薇女士
黃玉蘭女士
胡穗珊女士
楊 媚女士

開會詞

陳偉明主席歡迎委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張永森議員、李倩婷女士及施麗珊女士的告假申請，請委員知悉。

議程第一項：通過第四次會議紀要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策略小組工作匯報

3. 羅立敏女士表示，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負責的各項活動進展如下：

- (i) 「技能增值及同伴同行計劃」－工作坊已陸續展開。
- (ii) 「我的社區，我的故事」－公眾放映活動已陸續展開。
- (iii) 「社區文化交流暨導賞團及少數族裔敏銳度訓練課程」－籌備中，預計將舉行四節工作坊，並會在深水埗民族文化節展出活動花絮。
- (iv) 「情『深』『深』，共融香港樂悠遊」－籌備中，將安排少數族裔及低收入人士參觀回收工場及環保回收中心等，協助他們就業和促進與少數族裔的文化交流。
- (v) 「深水埗民族文化節」－籌備中，初步擬在明年二月初舉行，活動將設有工作坊及嘉年華，推廣不同少數族裔的文化。

4. 杜雪荔女士表示，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負責的各項活動進展如下：

- (i) 「深水埗區送暖行動」－籌備中。

(ii) 「支援婦女就業培訓計劃」－培訓課程已陸續展開，將安排修畢培訓課程的婦女參與義務工作，實踐所學。

(iii) 「『花樣媽媽』才藝發展計劃」－各項課程現正進行中，活動設有臉書專頁以加強宣傳，而主辦機構正為藝墟物色場地，預計在明年一月舉行。

5. 陳偉明主席查詢藝墟將於何處舉行。

6. 杜雪荔女士表示，初步擬在饒宗頤文化館舉辦藝墟，如未能租用，會考慮在戶外舉辦。

7. 黃頌良先生介紹文件 14/16，並建議由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關綜聯)代表向委員匯報墟市活動的檢討資料。

8. 陳偉明主席表示，就長遠墟市計劃，工作小組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去信教育局、運輸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查詢有關上次會議委員提出的墟市活動場地，教育局及運輸署的覆函已於十月二十八日交工作小組委員傳閱。他續請關綜聯代表向委員匯報墟市活動的檢討資料。

9. 陳梓楓先生匯報如下：(i)關綜聯在本年六至十月在九江街及楓樹街足球場共舉辦六次墟市，檔戶總數達 115 個，參與度高；(ii)在楓樹街足球場舉辦的墟市因地理位置理想及設有遊戲攤位，人流較多，檔戶表現踴躍，收入亦較高；(iii)在九江街舉辦的墟市則在開幕禮及閉幕禮當日有較多人流，其中在九月十一日舉辦的墟市人流較少，相信是由於八月沒有墟市，市民忘記九月的墟期；(iv)檔戶每日收入平均為百多元，與去年相若；(v)墟市在下午四至五時人流較多，聲浪較高，達七、八十分貝，但屬可接受範圍；(vi)檔戶在每日墟市結束後，會自發處理垃圾，還原場地，關綜聯一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絡，維持墟市的衛生；(vii)是次墟市活動與地區團體合作，宣傳較成功，活動的網頁瀏覽量亦較高。

10. 李國權先生有以下匯報：(i)墟市活動的營運開支主要用

以支付牌照費用、運輸費用、宣傳費用及活動物資等，其中在楓樹街足球場舉辦的墟市須支付場地租金及按金，由於活動為扶貧性質，希望日後區議會能提高資助，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則能考慮減免場地費用。若墟市有穩定的墟期，相信有助減省宣傳費用；(ii)關綜聯為是次活動設立了電話熱線，查詢主要涉及檔位申請及天雨安排，其中一次關於聲浪問題，但經限制音響音量後再沒收到相關投訴；(iii)關綜聯將申請在九江街舉辦第三次墟市活動，並希望透過區議會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向教育局申請使用閒置校舍舉辦墟市活動；(iv)在墟市場內舉辦不同活動有助吸引人流，因此希望將來能與地區團體加強合作，或與地區團體的活動互相配合。深水埗區議會有舉辦不同節慶活動，如所用場地有剩餘空間，希望可用作舉辦墟市活動；(v)墟市活動所用水馬的水源來自場地附近的洗車屋，希望未來可借用附近公園的水源；(vi)楓樹街足球場的場地申請沒有後備機制，如遇天雨便須取消活動，希望未來能在申請時安排另一日期的後備場地；(vii)不少市民希望墟市能售賣食物；(viii)檔戶的後備申請機制有改善空間。

11. 龍緯汶先生有以下意見：(i)南方民主同盟有參與舉辦楓樹街足球場的墟市，認為活動為少數族裔帶來難忘的經驗；(ii)是次活動的部分物資(例如水馬及太陽傘)在活動前已破損，希望主辦團體日後多加注意。

12. 陳偉明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備悉有關匯報及意見，就區議會對活動的資助，工作小組可再作討論。

13. 黃頌良先生查詢康文署對楓樹街足球場的墟市活動有何意見。

14. 蔡衛珠女士表示，康文署認為活動順利舉行，如活動能善用整個球場的空間則更佳。

15. 李大成先生表示，感謝康文署為楓樹街足球場的墟市安

排後備場地，令檔戶能安心為墟市入貨，希望日後能繼續有類似安排。

16. 黃頌良先生有以下意見：(i)感謝康文署在短時間內安排了偉智街足球場作為後備場地；(ii)楓樹街足球場的使用率高，在該場地舉辦定期墟市或有困難。

17. 陳偉明主席表示，墟市活動受天雨等環境因素影響，希望部門能彈性處理。他請地政總署代表回應委員有關在通州街及欽州街交界附近的臨時停車場及其與富昌邨、榮昌邨相鄰的土地舉辦墟市活動的建議。

18. 黎潔心女士回應如下：(i)一般而言，如社區或慈善團體建議使用的用地涉及閒置或圍封的政府土地，有關人士須向當區地政處提出申請，地政處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短期租約申請後，會按照適用程序處理，當中包括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ii)就社區或慈善團體申請直接批租政府土地，有關申請必須先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當中包括政策支持直接批出短期租約予申請團體，以及政策支持以象徵式租金批出有關短期租約，否則有關租約需以市值租金批出；(iii)通州街及欽州街交界附近橋底的臨時停車場用地現時正以政府短期租約租出，租約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先定一年然後按季續租，有關臨時停車場用途是得到運輸署支持，由於現時運輸署表示區內有相當的停車需求，故此如要騰出該臨時停車場用地作其他用途，須徵詢運輸署意見。就此，得悉運輸署回覆須於該停車場終止運作前在附近另覓合適的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用途；(iii)至於位於與上述停車場及富昌邨榮昌邨相鄰的土地，現時正撥予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作臨時倉庫工地用途，撥地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撥地期滿後可否騰出該地作其他用途，須視乎屆時斜坡維修組是否仍需要繼續使用有關撥地。

19. 陳偉明主席查詢，康文署對墟市活動有沒有其他補充。

20. 蔡衛珠女士表示，希望未來能為在康文署球場舉辦的墟市活動安排後備場地。

21. 陳偉明主席表示，教育局表示如工作小組有意使用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作短期墟市活動，可與民政處聯絡，並查詢民政處可提供的支援。

22. 吳淑綿女士回應表示，經與教育局溝通後得悉以下資料：(i)政府部門可申請使用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但使用期不得超過一年；(ii)政府部門須向教育局提供一系列的資料以供審批，並須符合校舍的批地用途；(iii)申請成功的政府部門須負責校舍的管理，例如保安、翻新、維修及接駁水電等，並須負責相關支出，而政府部門在交還校舍予教育局時，須將校舍還原至原來面貌；(iv)在校舍內舉辦的活動不可對附近的環境及居民造成滋擾；(v)民政處樂意協助地區團體申請使用有關校舍，但由於教育局審批需時，希望有意申請的團體盡早提交詳細計劃書，列明活動的內容、形式、財政預算等，以便處理。

23. 張德明先生查詢，如關綜聯成功申請使用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作墟市活動用途，是否需要負責繳交租金及還原校舍的開支。

24. 何啟明議員查詢有關校舍借用期「少於一年」的規定是否教育局的回覆。

25. 陳偉明主席表示，根據教育局回覆，相關政府部門可考慮校舍的短期用途(一般少於一年)。

26. 何啟明議員表示，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已閒置一段長時間，如無其他用途，適合用作墟市活動用途。

27. 黃慧賢女士表示，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已閒置一段長時間，如要使用該場地作墟市，須先掌握校舍的基本情況(例如面積及水電供應狀況等)，以便預算營運費用。她查詢可否

透過民政處取得相關資料。

28.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政府部門以民為本，協助墟市活動，而非只告知有意申辦團體各種場地限制；(ii)他提醒有意申辦的團體，區議會對撥款申請要求嚴謹，或未能批准撥款購買非損耗性物資。

29.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工作小組一直重視墟市活動，而活動發展有賴各政府部門的協助；(ii)民政處可與教育局聯絡，安排往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實地視察，讓有意借用團體了解場地狀況。

30.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區議會能均衡分配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ii)希望安排往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實地視察，讓有意借用團體了解場地狀況；(iii)只要政府有意推行，定能克服各種困難。

31. 朱麗英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楓樹街足球場舉辦的墟市甚受歡迎，希望區議會繼續支持，並考慮撥款資助活動；(ii)查詢以工作小組名義借用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是否較易成功。

32. 龍緯汶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贊成往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實地視察，以了解場地狀況；(ii)希望地政處提供可供借用的閒置用地清單；(iii)如以工作小組的名義較易借用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贊成採用此做法。

33. 李大成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贊成往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實地視察，以了解場地狀況是否適合舉墟市活動；(ii)教育局表示閒置校舍一般可供借用時間少於一年，由於翻新及還原校舍涉及相當費用，查詢是否可能借用更長時間；(iii)希望教育局清楚說明申請使用閒置校舍的準則；(iv)通州街及欽州街交界附近的臨時停車場與富昌邨、榮昌邨相鄰的土地現時只有少量設施佔用，希望地政總署考慮劃出部分空

間用作墟市活動用途；(v)查詢地政處如要申請土地作墟市活動用途，需得哪個政策局的支持。

34. 莊子慧女士有以下查詢：(i)希望得知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的未來規劃，以便申請使用該場地作墟市活動用途；(ii)希望得知現時在墟市售賣食物的困難及解決方法。

35. 黎潔心女士回應如下：(i)九龍西區地政處已就深水埗區議會範圍內的閒置政府土地，編製臨時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表內臚列區內無即時用途及適合綠化或社區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可供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作社區或綠化用途。地政處會不時更新一覽表用地名單，定期交予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供有興趣的人士查閱；(ii)至於上述已撥予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作臨時倉庫工地及附屬工地辦公室等用途的用地，其撥地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可否騰出該土地作其他用途亦須視乎斜坡維修組意見。

36. 李大成先生查詢，該一覽表可否列出各空置土地的適合用途及申請準則。

37. 黎潔心女士回應如下：(i)上述一覽表內已包括用地的基本資料如土地狀況、大約面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圖則等，申請人可考慮用地是否適合其擬議用途；(ii)地政處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短期租約申請後，會按適用程序處理申請，當中包括諮詢相關部門意見，過程中地政處或須就部門提出的意見與申請者再作跟進；(iii)有關申請須視乎申請用途和內容，獲得相關範籌的政策局政策支持；(iv)申請使用政府空置土地的方法及詳情，可參閱已上載地政總署的網頁的「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小冊子。有關申請臨時用地的表格亦可從地政總署網頁下載。

38. 李大成先生查詢，地政處能否先向相關部門查詢申請使

用空置土地作墟市活動用途的準則及條件。

39. 黎潔心女士回應表示，每塊用地有不同狀況及特點，而每個申請內容亦不盡相同，因此難以一概而論。地政處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短期租約申請後，會按適用程序處理申請，當中包括諮詢相關部門意見。

40. 陳偉明主席表示，建議有意使用空置土地的團體先向地政處申請，再按需要跟進。他續請康文署回應委員對使用楓樹街足球場的意見。

41. 蔡衛珠女士回應表示，如團體有意申請使用楓樹街足球場，應依時遞交申請。

42. 陳偉明主席表示，墟市活動可與區內團體主辦的其他活動互相配合，以取得協同效應，希望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能循這方向研究。

43. 李大成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楓樹街足球場是舉辦墟市活動的理想場地，明白難以安排每一次的墟市活動均在該場地舉行，但仍希望康文署能加以協調；(ii)如墟市活動與區議會主辦的節慶活動共同舉辦，可否獲減免場租。

44. 蔡衛珠女士回應如下：(i)一般而言，康文署只會將場地租予一個團體，如有意在活動中加入其他元素，應與租用團體商議；(ii)康文署會視乎活動的擺賣攤檔數量，決定是否收取場租。

45. 李大成先生查詢，攤檔達至哪一數量才要繳交場租。

46. 蔡衛珠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按活動的整體性質及目的，決定是否收取場租。

47. 陳偉明主席表示，不少委員均希望往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進行實地視察，請民政處盡快安排。

48. 吳淑綿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樂意與教育局安排實地視察，以協助團體決定該場地是否適合用作舉辦墟市活動。
49. 陳偉明主席請民政處與教育局作出安排，讓工作小組委員及關綜聯到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視察，並請民政處向教育局查詢可否借用超過一年。
50. 伍月蘭議員表示，今年農曆年初一至三在楓樹街球場舉辦的售賣活動不須繳交場租，查詢康文署可否豁免關綜聯舉辦墟市活動的場地費用。
51. 蔡衛珠女士回應表示，有關活動分為兩部分：在足球場舉行的嘉年華及在籃球場舉行的售賣活動，康文署有向在籃球場舉辦的售賣活動收取場租。
52. 伍月蘭議員表示，知悉該活動得到區議會贊助，希望區議會考慮贊助關綜聯主辦的墟市活動。
53. 李創鑫先生表示，希望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能研究贊助墟市活動的場租費用。
54. 黃頌良先生表示，得知關綜聯對在墟市售賣熟食有資料補充，希望聽取其意見。
55. 李大成先生表示，在舉辦見光墟活動後，不少市民向關綜聯表示希望探討熟食墟市的可能性。因此由規劃師、小販及基層市民組成的「重現街道熟食文化關注組」(關注組)在本年九月十日及十月三十日黃昏時段在通州街及欽州街交界、鄰近停車場及玉器市場的天橋底位置，以非售賣形式試行熟食墟市。早前與食環署會面時，署方表示熟食墟市須符合臨時娛樂牌照的要求(包括須有洗手池、不可明火、須翻熱食物和有冷凍庫等)，該兩次熟食墟市均有遵照有關規定。關注組亦曾以問卷形式調查市民對熟食墟市的意見，並擬在未來進行第三次熟食墟市及問卷調查。

56. 盧嘉麗女士表示，關注組曾在本年九月十日及十月三十日進行兩次問卷調查，分別訪問了 156 名及 144 名參與及路過熟食墟市的市民，調查結果如下：

- (i) 選址方面，近九成受訪者認為該位置方便、空間足夠，適合舉辦熟食墟市，熟食墟市亦可善用公共空間。另有小部分受訪者認為該位置接近馬路，不適合舉辦熟食墟市。
- (ii) 管理方面，近七成受訪者認為熟食墟市的開放時間應在下午六至十時，而近四成半受訪者認為應每日舉辦熟食墟市。調查結果反映市民希望舉辦熟食墟市。
- (iii) 整體布局方面，受訪者希望能增加攤檔數目及食物種類。
- (iv) 人流安排方面，近九成受訪者認為熟食墟市的空間足夠，人流暢順，滿意有關安排。
- (v) 衛生情況方面，受訪者滿意場地有上蓋、垃圾能按時清理，而每個攤檔亦設有衛生督察員管理衛生情況，但希望攤檔不要太接近馬路。
- (vi) 環境影響方面，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場地清潔，熟食墟市沒有帶來不良氣味、不良視覺影響或噪音。
- (vii) 交通影響方面，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熟食墟市對附近行人流通沒有影響，反而能帶旺人流。
- (viii) 定價方面，受訪者認為除杏仁糊及腸粉外，其他食物的建議定價合理，超過八成市民表示將來會光顧熟食墟市。
- (ix) 整體體驗方面，超過九成受訪者表示喜歡逛熟食墟市，因為食物選擇多樣、熟食墟市有人情味也十分

地道、地理位置方便，也可帶旺人流，氣氛熱鬧。
以 5 分為滿分，受訪者對熟食墟市的平均整體滿意度為 4.03 分，而贊同舉辦熟食墟市的評分則為 4.59，反映市民認為熟食墟市應該存在。

57. 陳偉明主席表示他理解熟食墟市試驗計劃旨在累積經驗，在日後的墟市活動加入熟食元素。

58. 李大成先生表示，對於在墟市融入熟食元素或獨立舉辦熟食墟市試驗持開放態度。

59. 陳偉明主席表示關注熟食墟市的管理，建議交由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跟進。另外，亦請民政處協助安排工作小組前往愛德小學實地視察，以便跟進長期墟市活動計劃。

60. 李大成先生查詢工作小組對熟食墟市的意見。

61. 陳偉明主席表示，他理解工作小組委員對熟食墟市持正面態度，希望熟食墟市能符合法例規定及理順管理工作。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6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63. 陳偉明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早上十時正舉行。

64.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